

# 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1)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 (2) 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3)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貳、實施目的

- (1)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2) 增進學生經營「家人關係」、「家庭資源管理」及「家庭共學」的能力，建立學生建立積極正確的家庭觀。
- (3) 規畫教師及家長知能研習，增進家庭教育深耕及推廣工作。
- (4) 協助新北市立家庭教育中心充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資源共享之平台。
- (5) 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以減輕家長負擔。
- (6) 鼓勵家長瞭解及參與學生之學習活動，促進家庭功能。

## 參、實施方式

- (1) 親職教育：以專題講座方式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 (2) 親子職教育與家庭生活管理教育：配合相關節慶活動辦理，融入生活與各科課程教學中辦理。
- (3) 性別教育：以講座、融入教學、得勝者課程、影片欣賞等方式教導性別及彼此間和諧相處等。
- (4)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透過集會、學校重要活動和融入課程實施；另有兼任輔導教師第八節值週提供親師諮商與諮詢服務。

## 肆、實施對象

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

## 伍、實施內涵

- (1) 家人關係：強調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 (2) 家庭生活管理：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實現優質家庭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
- (3) 家人共學：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 陸、規劃辦理原則

- (1) 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輔導處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2)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3) 善用社會機構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 (4) 融入家庭教育七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與其他類議題。
- (5)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柒、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領域課程：各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之。

二、正式課程以外實施

## 捌、預期成效：

(一)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 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及家長會補助支應之。

拾、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